

#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 總說明

為配合廢棄物清理法內容及執行機關實際執行情況，修正「彰化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收費辦法」，名稱修正為「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環署廢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四七二號函覆意見，增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本次修正草案，除增訂收費標準外，共修正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增訂主管機關名稱。(草案第二條)
- 三、修正廢棄物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修正委託對象及其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修正代清除處理之條件及進廠條文。(草案第五條)
- 六、修正代清除處理收費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增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配合代清除處理費用簡稱，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八條)

#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 <u>一般</u> 廢棄物收費辦法	依本辦法之廢棄物定義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 <u>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 <u>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u> ，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彰化縣(以下稱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鄉(鎮、市)公所。	增訂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 <u>代清除處理廢棄物</u> ，係指本縣鄉(鎮、市)公所除公告清運時段、路線外，派專車清理下列之廢棄物：  <u>一 未申請停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u> <u>二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u> <u>三 得以焚化、堆肥處理之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u> <u>四 非屬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方式者。</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一般廢棄物</u> ，係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 <u>一般廢棄物</u> 。	明定本辦法之廢棄物定義。
第四條 <u>本縣鄉(鎮、市)公所</u> 得依本辦法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 <u>並徵收代清除處理費用(以下稱代清理費用)</u> 。  <u>前項代清理費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u>	第四條 執行機關得依本辦法受理委託代清除處理 <u>一般廢棄物</u>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修正用字「受理委託」，改為「執行」，並增加收費規定。 二、增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

<p><u>本縣鄉(鎮、市)公所</u> <u>依附表所收取第三條第四</u> <u>款之代清理費用，應繳交</u> <u>百分之五十四於本縣環境</u> <u>保護局。</u></p>		<p>標準。</p> <p>三、修正用字「執行機關」，改為「本縣鄉(鎮、市)公所」。</p> <p>四、明定代清除費用須繳交本縣環境保護局之比例。</p>
<p>第五條 <u>本縣鄉(鎮、市)公所</u> <u>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u> <u>時，應考量廢棄物清除處</u> <u>理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u> <u>空間、清理時段、廢棄物</u> <u>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u> <u>項，為適當之處理。</u></p> <p><u>本縣環境保護局在考</u> <u>量本縣廢棄物處理設施正</u> <u>常運作情形下，必要時得</u> <u>拒絕本縣鄉(鎮、市)公所</u> <u>進廠處理廢棄物。</u></p>	<p>第五條 執行機關受理委託代清除處理<u>一般廢棄物</u>之申請時，應考量<u>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u>能力、垃圾轉運站暫置空間、清理時段、<u>受委託清除一般廢棄物</u>來源、數量或規模等事項，為適當之處理。</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修正用字「受理委託」，改為「執行」。</p> <p>二、修正用字「執行機關」，改為「本縣鄉(鎮、市)公所」。</p> <p>三、增訂必要時得拒絕進廠條文。</p>
<p>第六條 <u>本縣鄉(鎮、市)公所</u> <u>應於執行前徵收代清理費</u> <u>用。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u> <u>損無力繳納者或具正當理</u> <u>由經本縣鄉(鎮、市)公所</u> <u>同意者，得免收費用。</u></p>	<p>第六條 委託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應先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預繳代清除處理費用。但家戶因災害嚴重受損無力繳納者，得免收費用。</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修正詞意，原意為「委託執行機關…提出申請，並預繳…」改為「執行機關應於執行前徵收…」</p> <p>二、配合執行機關執行情況，增列「具正當理由經執行機關同意者」為免收費對象。</p> <p>三、修正用字「執行機關」，改為「本縣鄉(鎮、市)公所」。</p>
<p>第七條 <u>申請人向本縣鄉</u> <u>(鎮、市)公所申請代清除</u> <u>處理廢棄物者，應先向所</u> <u>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u> <u>並預繳代清理費用，由所</u> <u>在地鄉(鎮、市)公所排定</u> <u>時間清理廢棄物。</u></p>	<p>第七條 代清除處理費用，應考量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及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等，由執行機關訂定收費標準。</p> <p>一般廢棄物採焚化處</p>	<p>明定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p>

	理者，處理費用應依本縣所定一般廢棄物代處理收費標準，由執行機關繳交於本縣環境保護局。	
第八條 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用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配合代清除處理費用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 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清運車輛	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費(新臺幣)	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新臺幣)
八立方米以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三千元	八千元
逾八立方米以上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四九噸以下資源回收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六·〇-六·四九噸資源回收車	二千元	四千五百元
六·五-六·九噸資源回收車	三千元	五千五百元
七噸以上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元
十一噸以下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四千元	九千五百元
十一噸以上附吊桿及抓斗資源回收車	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垃圾子車	一千元	三千五百元

備註說明：計價方式採車次計價，未滿一車以一車計價。